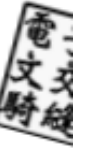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 
承辦人：約聘個案管理員 林秀璟  
電話：03-3341066分機114  
電子信箱：80024371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桃衛心字第112003459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430303I\_1120034596\_ATTACH1.pdf、  
376430303I\_1120034596\_ATTACH2.pdf)



主旨：函轉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訂於112年5月25日（星期四）辦理  
「112年度替代療法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訓練」實體課程，  
請踴躍派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4月14日新北衛心字第  
11206854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課程訂於112年5月25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下午5  
時，採實體課程，全程參與並完成簽到退者，給予研習8小  
時證書，並依各學會審查認定核發繼續教育時數，請鼓勵  
所屬單位人員報名參加。
- 三、有意願參加課程者請於112年4月21日起至112年4月27日  
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，至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eeHmaR6QHpAo18xz9>進行報名，名額預計120人，額滿為  
止，如有課程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承辦人  
林垣如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22577155分機2799。
- 四、檢附原函影本及旨揭課程簡章各1份供參。

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、國軍桃園總醫院、敏盛綜合醫院、居善醫院、楊延壽診所、晨峰診所、晨暘診所、周孫元診所、晨新診所、新楊梅診所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桃園市八德區衛生所、桃園市桃園區衛生所、桃園市中壢區衛生所、桃園市蘆竹區衛生所、桃園市大園區衛生所、桃園市新屋區衛生所、桃園市觀音區衛生所、桃園市復興區衛生所、桃園市大溪區衛生所、桃園市平鎮區衛生所、桃園市龍潭區衛生所、桃園市楊梅區衛生所、桃園市龜山區衛生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